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. 4. 11 版面 二二版

湯銘新專欄

綜合性比賽少辦為宜



政府一直在談組織再造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也準備與文建會合併，針對「體育團體組織法」對體育的重要性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過去由於體育被併入人民團體法，在人團法的箝制下，我國的體育發展失掉與國際接軌的機會，事實上國際組織是一個金字塔型的組織，基層組織一步步向上延伸，形成如國際奧會（IOC）這種專業的組織；國內則形成倒金字塔，頂端一個體委會、一個體育司，下面則完全空白，體委會養了一百多人，底下則看不到基層的運動人口在那裡？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。

以國際最大的體育組織國際奧會為例，即使已擁有二百個國家或地區的奧會加入，不過在技術方面仍尊重國際總會的決定，如果田徑比賽項目要調整，必須先由國際田總提出，再由國際奧會通過，這就是尊重專業。

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總會和各國家或地區結合成一個緊密夥伴關係，俗稱「OLYMPIC FAMILY」，運動是團隊，是一家人，要在相互合作下才能完成比賽。

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由各國的單項協會組成，包括奧運正式項目以及 IOC 承認的運動項目，就達六十五種競賽項目，總計七千多個單項協會，這七千多個單項協會，組成了國際總會聯合會（GAISF）和國家奧會聯合會（ACNO），然後才有世界最大的體育組織：國際奧會。

各單項協會正常的發展是均設有專業的行政人員，來推動業餘運動，等業餘發展成熟後再形成職業運動，而我們的單項協會是沒錢、沒人也沒專業，即使行政人員真的對體育有興趣，滿懷熱情，但前提是肚子必須先填飽。

體委會一個大單位有一百多人，以往並不十分尊重專業，經常會找來一些無法提出具體意見的專家開無數個沒有結果的會議，頭重腳輕，也未能有與國際體育接軌，終導致體委會被裁併！

體委會主委林德福有意恢復全國運動會每年舉辦，我最近剛看完體育白皮書，發現各校的體育經費，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花在差旅費上，器材和運動服裝的經費反而不足，為何會這樣，就是學校為了引起學生的興趣，以比賽代替訓練，這是不對的。

一般而言，比賽要減少訓練要增加，奧運、亞運都四年一次，大陸的全運會也是四年一次，為何我們的全運會要每年一次，倒是各單項運動的比賽要多辦，綜合性的比賽很花錢，還是少辦為宜。

而正常的大型比賽，會議比賽會重要，事前協調、溝通達到共識後再執行，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舉辦前，主辦單位每年與參加國的奧會秘書長開會，共開過四次會議，每年的進度清清楚楚，讓雪梨舉辦了一個十分成功的奧運。

我們的大型運動會，通常只開過一次籌備會，也沒有尊重各單項協會，各縣市政府自己做自己的，也沒有將經驗傳承下來，每次都是新手上路，嘗試錯誤，換了一個縣市主辦又是新手上路，每年都在犯同樣的錯誤，每年辦全運會做什麼？

（臺北體院運科所教授湯銘新口述 記者趙志卿整理）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